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5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153 号《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立信”或“我们”）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问询函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本问询函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我们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公司回复贵所问询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10.18 万元、68,281.96 万元、93,159.57 万元和 80,53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50%且呈上升趋势；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及 30,443.26 万元；主营业务的综合

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2.93%，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535.96 万元，同比下降 38.80%。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2）按具体项目列示说明合同资产总价及完工百分比情况、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未能结算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

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整体趋势保持一致，增长速度超过收入增长系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主要客户特点所致

2019-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营业收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1.65%和 36.8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0,530.34	93,159.57	68,281.96	40,510.18
营业收入	40,671.75	185,591.93	136,882.44	99,042.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49.50%	50.20%	49.88%	40.90%

注：2022年一季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已经年化处理，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年1-3月营业收入*4）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收入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从业务性质来看，公司主要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而客户付款则是在项目各结算时点之后进行，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增加而上升；第二，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该类客户数据核对、款项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导致实际付款进度相对滞后于项目结算进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公司账龄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长，各期末占比均在90%以上，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919.85	74.19%	80,524.91	79.45%	58,179.16	78.72%	32,357.08	73.25%
1 至 2 年	15,212.24	17.12%	15,385.69	15.18%	11,496.69	15.56%	8,258.72	18.70%
2 至 3 年	4,716.93	5.31%	3,369.34	3.32%	3,317.03	4.49%	3,033.00	6.87%
3 至 4 年	2,132.09	2.40%	1,511.60	1.49%	630.59	0.85%	396.00	0.90%
4 至 5 年	368.08	0.41%	287.83	0.28%	178.07	0.24%	85.02	0.19%
5 年以上	499.82	0.56%	276.53	0.27%	106.02	0.14%	40.90	0.09%
账面余额合计	88,849.00	100.00%	101,355.90	100.00%	73,907.55	100.00%	44,170.7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不同项目在施工内容、施工时长、项目难度、结算节点，付款条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大型房地产商、大型工商业企业、市政事业单位等，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客户市场地位和偿债能力，积极参加自身实力较强的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或者商业谈判，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也有明确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条款、双方权利与义务等相关内容；重大销售业务及新型业务招投标或者谈判前，业务部门会同财务、法务等专业人员一起讨论，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从法律、税务和款项回收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判断，保护公司的自身利益。在项目结算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会将每月应收款明细于次月 10 号前发给相关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向客户催收账款，业务人员的个人考核也与应收款回款相挂钩，从而确保了业务人员积极推进款项催收，保证公司应收款足额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按上述程序执行，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所致，

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二、按具体项目列示说明合同资产总价及完工百分比情况、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未能结算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公司主要合同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于正在执行的电力工程项目之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超过累计已结算金额部分在合同资产中进行核算。截至2022年3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30,810.62万元，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账面余额为19,559.24万元，占比为63.48%，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总价（不含税）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1	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5,085.36	4,871.22	96%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住宅部分已完成，商业部分拟于 2022 年 11 月进场工作，预计 2023 年 4 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2	内蒙古华耀光电 10kV 变配电工程 2 期	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55.96	4,111.83	57%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后合格结算
3	万科新都会居配	常州万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3,818.39	2,217.12	89%	期末项目未完工，已结算 991.98 万元，剩余部分待完工验收后再结算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验收，待结算
4	安徽滁州明光九洲项目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否	4,245.87	2,037.93	48%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 2022 年 8 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结算
5	长荡湖北路供电管沟工程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否	非固定总价合同	1,418.02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审定后结算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验收并取得审定单，待结算
6	苏州空天置业变电所工程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	否	非固定总价合同	1,401.60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审定后结算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验收，待审定后再结算
7	常州名力项目 A C 地块供电工程	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	否	5,049.27	928.06	90%	期末项目未完工，已结算 3,662.10 万元，剩余部分待完工验收后再结算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工，目前正在验收，待验收完成后结算
8	蓝城悠然南山一期	溧阳市蓝城青州南山花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否	2,625.03	866.86	98%	期末项目未完工，已结算 1,706.27 万元，剩余部分待完工验收后结算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验收，待结算
9	常州理想汽车 110kV 变电站总包	常州进和理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30.85	864.61	63%	期末项目未完工，已结算 406.17 万元，剩余部分待完工验收后结算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验收，待结算
10	220KV 南延线改迁工程	常州润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非固定总价合同	842.01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审定后结算	项目预计 2022 年 8 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审定后再结算
合计					19,559.24			

注：上表中长荡湖北路供电管沟工程、苏州空天置业变电所工程和220KV南延线改迁工程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将在项目完工后进行审价确认，结算在审价、验收完成后进行。

（二）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按照 1%计提减值准备；账龄在 1-2 年的合同资产，按照 4.5%-5%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永福股份	1.03%	0.05%	-
华设集团	17.32%	16.24%	-
苏交科	17.55%	16.21%	-
勘设股份	20.21%	19.13%	-
设计总院	21.39%	19.35%	-
长高电新	7.72%	15.00%	-
特锐德	5.00%	5.00%	-
西昌电力	8.64%	5.00%	-
可比公司区间	0.05%—21.39%		-
公司	1.41%	1.00%	-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2：2022 年一季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为电力行业的永福股份具备可比性，公司与永福股份减值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所处的工程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与永福股份提供的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业务在工作内容、项目执行周期均存在较大差异。而永福股份与公司同属电力设计及工程服务的细分行业，业务模式、细分业务领域较为接近，更具备可比性。

公司与永福股份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对比情况	合同资产二级科目	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在 1 年以内：1% 账龄在 1-2 年：4.5%~5%
永福股份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
	质量保证金	5%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与永福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总体谨慎、稳健，与永福股份具备可比性。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8,881.69	19,938.53	22,322.29	10,700.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4,911.66	7,703.81	16,747.28	8,598.7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占比	26.01%	38.64%	75.02%	80.36%
应收账款余额	88,849.00	101,355.90	73,907.55	44,170.7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21.25%	19.67%	30.20%	24.23%

从应收账款回款来看，公司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6月底，2019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80.36%，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75.02%。

从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23%、30.20%、19.67%和21.25%，占比较低且整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在30%左右（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三/（一）/3回复内容），而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20%-30%，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低于收入占比，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十大房地产行业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房地产集团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客户余额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回款情况	违约情况	当前合作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
1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弘阳置地	2,097.52	11.11%	201.38	无违约情况	项目已完工，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万科地产	1,908.36	10.11%	1,586.68	无违约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良好，部分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已达83.14%
3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路劲地产	1,882.30	9.97%	478.24	无违约情况	项目已完工，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城控股	1,809.26	9.58%	15.02	无违约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良好，部分项目已完工，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5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旭辉集团	806.25	4.27%	-	无违约情况	项目已完工，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6	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城	751.19	3.98%	751.19	阳光城 2022 年 2 月发生债务违约	项目建设进度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7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和西上海置业共同控制	738.39	3.91%	-	该客户股东之一的融创中国于 2022 年 5 月发生债务展期	项目已完工，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8	常州汀玖置业有限公司	中南建设和上海普悦共同控制	677.37	3.59%	643.56	该客户股东之一的中南建设债务压力较大，无违约情况	项目已完工，期后回款比例已达 95.01%
9	常州西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国资企业	648.84	3.44%	-	无违约情况	项目已完工，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10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碧桂园	570.09	3.02%	-	无违约情况	未完工项目建设进度良好，部分项目已完工，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合计			11,889.57	62.97%	3,676.06		

注：上述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行业客户所属的房地产集团中除阳光城外，报告期内均未出现违约情况，且发行人的直接房地产客户报告期内均经营正常。公司承接的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的工程建设项目已全额回款。因此，发行人未对房地产行业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

3、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1）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房地产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作为房地产企业的主要产品具备持续滚动投资的特征，而电力配套工程作为房地产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其投资需求也具备持续性。

近年来，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中央指导思想下，全国楼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控。我国政府对房地产的持续调控，主要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房价，并不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平稳发展是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主旋律，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4.76万亿元，我国房产市场投资整体规模依然十分巨大。

报告期内，尽管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规模依然呈现增长趋势。面对巨大的房地产电力工程建设市场需求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极小，公司面对的行业市场空间依旧远远超过公司现有业务体量，公司业务在仍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力度持续加大，导致房地产行业投资大幅放缓，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业绩波动的风险。

（2）房地产调控对发行人回款风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	13,708.12	71,859.12	44,705.96	27,459.78
主营业务收入	40,651.81	185,502.29	136,790.73	98,981.98
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3.72%	38.74%	32.68%	27.74%

从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4%、32.68%、38.74%和 33.72%，整体保持在 30%左右，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工业企业开发力度的增强以及更为谨慎的承接房地产项目，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未来将进一步降低。

从房地产客户构成来看，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公司前十大客户持续正常经营，所属的房地产集团中除阳光城外，报告期内均未出现违约情况，公司与阳光城下属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项目也已全额回款。

从应收账款回款来看，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底，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80.36%，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75.02%，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38.64%。

综上，房地产调控政策并未导致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二) 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债均系公司与客户真实业务背景下产生的债权，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与客户协商一致达成以房抵债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1	融熙诚园 26 幢 -18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132.78	132.78	已获得	136.17	是
2	融熙诚园 26 幢 -2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4.01	134.01	已获得	136.17	是
3	融熙诚园 26 幢 -30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9.83	129.83	已获得	136.17	是
4	融熙诚园 28 幢 -18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1.67	131.67	已获得	136.17	是
5	融熙诚园 28 幢 -1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8.96	128.96	已获得	136.17	是
6	融熙诚园 28 幢 -24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3.88	133.88	已获得	136.17	是
7	融熙诚园 28 幢 -29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9.45	129.45	已获得	136.17	是
8	融熙诚园 28 幢 -31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8.35	128.35	已获得	136.17	是
9	融熙诚园 28 幢 -3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5.52	125.52	已获得	136.17	是
10	融熙诚园二期 1989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1	融熙诚园二期 1990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2	融熙诚园二期 1991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3	融熙诚园二期 1992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4	融熙诚园二期 1993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5	融熙诚园二期 2001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6	融熙诚园二期 2002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7	融熙诚园二期 2003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8	融熙诚园二期 2004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9	融熙诚园二期 2005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小计						1,239.46	1,239.46	-	1,291.23	-
20	春风渡花苑9栋 -1单元-1401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安悦置 业有限 公司	常州河畔置 业有限公司、 常州雅居乐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无 锡雅居乐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常州 金坛雅居乐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东 方盐湖城置 业有限公司	165.11	163.11	已签合 同，尚未 取得产 权证书	167.53	是
21	春风渡花苑9栋 -1单元-1302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36.26	134.26		138.26	是
22	春风渡花苑9栋 -1单元-1502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38.03	136.03		138.26	是
23	春风渡花苑9栋 -1单元-1001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63.69	161.69		167.53	是
小计						603.09	595.09	-	611.58	-
合计						1,842.55	1,834.55	-	1,902.81	-

注1：上述房产的评估价格来源于2022年4月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部分期房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9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注2：上述序号为20至23处房产账面价值为603.09万元，其中，包括抵偿应收账款595.09万元及自有资金支付8.00万元。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以房产抵应收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抵债价格参考楼盘销售备案价格，抵债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客户以房抵债的房产价值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四、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23%、29.77%、28.62%和22.93%。2019-2021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5.69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福股份	17.65%	21.96%	27.29%	18.88%
苏交科	24.58%	38.30%	35.69%	38.32%
设计总院	39.26%	33.00%	39.10%	43.46%
勘设股份	33.54%	36.54%	41.77%	39.55%
华设集团	31.09%	31.81%	32.90%	31.21%
长高电新	31.68%	33.63%	34.76%	35.26%
特锐德	17.24%	21.20%	21.26%	26.52%
西昌电力	8.01%	20.27%	20.91%	21.01%
平均	25.38%	29.59%	31.71%	31.78%
本公司	22.93%	28.62%	29.77%	29.23%

注：鉴于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3月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以整体销售毛利率列示对比。

2019-2021 年，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相同。

2022年1-3月，受疫情的影响，除可比公司设计总院外，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类似，毛利率较2021年均有所下降。扣除设计总院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由2021年的29.10%下降至23.40%，下降了5.70个百分点，发行人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5.69个百分点，二者较为接近。

（二）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业务资质较为全面、技术实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电力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深耕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十余年，凭借多年竞争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在江苏地区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

知名度；此外，公司与江苏、安徽、湖南、浙江、上海等省市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万科、保利、碧桂园等大型房产开发公司，北汽新能源、中创新航、比亚迪、蜂巢能源、当升科技、理想汽车、恩捷股份、宁普时代等大型工业和商业服务企业，以及江苏理工、常州大学、淮海工学院、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伴随电力行业发展，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42.90 万元、136,882.44 万元和 185,591.9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力咨询设计	5.41%	37.12%	7.76%	48.58%	10.65%	47.55%	15.47%	49.10%
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	84.36%	22.73%	74.43%	28.12%	74.27%	28.70%	73.78%	25.92%
电力设备供应	10.23%	17.10%	17.81%	22.01%	15.08%	22.51%	10.75%	23.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3%		28.62%		29.77%		29.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2.93%。2019-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反复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分类、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对毛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具体分类		原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2019年）	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2020年起）	对毛利的影响
履约期间结算节点明确的设计业务（简称“节点类业务”）		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其结算条款，按照完成各阶段的履约义务后确认合同收入		在项目执行中，按履约节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体现毛利
履约期间无明确结算节点的设计业务（简称“非节点类业务”）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有效工时占预算总有效工时的比例）确认项目收入	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	公司预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全部收入及成本		项目结算前，以成本平转确认收入，毛利为0；项目结算当期，补充确认毛利，结算当期毛利率较高

2019-2021年，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10%、47.55%和48.58%，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2年1-3月，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1.46个百分点，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1,068.41	48.58%	76.40%	37.12%	10,874.48	75.51%	64.34%	48.58%
其中：节点类业务及当期开工、当期结算的项目	494.07	22.47%	48.97%	11.00%	9,046.70	62.81%	57.26%	35.97%
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	574.34	26.12%	100.00%	26.12%	1,827.78	12.69%	99.42%	12.62%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	1,130.70	51.42%	-	-	3,527.81	24.49%	-	-
合计	2,199.10	100.00%	37.12%	37.12%	14,402.29	100.00%	48.58%	48.58%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2年1-3月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1）受2022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反复及春节假期的综合影响，公司设计项目结算进度缓慢，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收入占比由24.49%上升至51.42%，该类项目尚未结算，当期毛利为0，拉低了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2）节点类业务及当期开

工、当期结算的项目于当期体现毛利，但由于春节假期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少，收入占比由 62.81%下降至 22.47%，而人员成本等设计成本较高，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贡献减少 24.97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 1-3 月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1.46 个百分点。

2、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

（1）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	对毛利的影响
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	在项目执行中，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	公司预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结算当期收入	在项目结算前，以成本平转确认收入，毛利为 0；项目结算当期，补充确认毛利，结算当期毛利率较高
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电力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在服务期间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除电力运行维护服务外的其他业务，在公司已完成项目（或已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或与客户结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注：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无差异。

（2）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2%、28.70%、28.12%和 22.73%。2019-2021 年，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3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较 2019 年，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提升了 2.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施工班组人员规模及效率逐步提升，分包成本占施工总成本比例由 2019 年的 50.56%下降至 2020 年的 40.79%，同时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设备供应能力逐渐增强，业务附加值提高，从而带动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提升；（2）随着公司施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加之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施工业务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断增强，流程趋于标准化，业务运营效率的提升进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收入由 101,593.46 万元提升至 138,065.14 万元，业务运行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2年1-3月较2021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和春节假期的影响，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26,362.63	76.87%	29.57%	22.73%	113,712.51	82.36%	34.14%	28.12%
其中：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和经客户验收（或结算）而确认收入的已完工项目（或服务）	25,488.60	74.32%	28.70%	21.33%	84,376.95	61.11%	30.70%	18.76%
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	874.03	2.55%	54.86%	1.40%	29,335.56	21.25%	44.02%	9.35%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	7,932.71	23.13%	-	-	24,352.63	17.64%	-	-
合计	34,295.35	100.00%	22.73%	22.73%	138,065.14	100.00%	28.12%	28.12%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3 月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1）受 2022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反复及春节假期的综合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结算进度放缓，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收入占比由 17.64% 上升至 23.13%，该类项目尚未结算，当期毛利为 0，拉低了工程业务整体毛利率；（2）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确认毛利的项目毛利率虽有所提升，而收入占比由 21.25% 下降至 2.55%，毛利率贡献下降 7.96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 1-3 月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5.39 个百分点。

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2019-2021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3%、22.51%和22.01%，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2022年1-3月，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为17.10%，较2021年下降了4.91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开拓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比亚迪等重要战略客户，通过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上述客户设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2.75%和14.50%；另一方面，公司在首次向天津地区的国网（天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供应高压设备的项目中，为提高省外的品牌影响力和项目经验，公司设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加之由于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异地安装成本较高，从而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4.95%。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一季度设备销售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扣除上述相关项目后，2022年一季度毛利率回升至22.34%，与报告期其他年度较为接近。

五、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71.7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0.99 万元和 3,535.9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28.87%和下降 38.80%，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202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2021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2年一季度 金额	2021年一季度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变动比 例
营业收入	40,671.75	33,307.18	7,364.57	22.11%
营业成本	31,345.82	23,857.52	7,488.31	31.39%
毛利率	22.93%	28.37%	-5.44%	-
销售费用	966.08	897.99	68.09	7.58%

管理费用	1,694.32	1,225.07	469.25	38.30%
研发费用	1,999.00	1,349.94	649.06	48.08%
财务费用	-87.24	16.55	-103.79	-627.09%
营业利润	4,723.96	6,804.92	-2,080.96	-30.58%
净利润	4,204.41	5,934.52	-1,730.11	-2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99	5,934.52	-1,713.53	-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96	5,777.68	-2,241.73	-38.80%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一季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反复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2022 年一季度，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需要，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整体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日常接待频次增多，业务招待费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一季度有所提升；

3、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持续扩大，员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2021年一季度有所提升。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西昌电力	-1,909.23	311.57	-712.78%	2022 年一季度购电均价增长使得购电成本增长，毛利率下降 7.70 个百分点，降低至 8.01%，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勘设股份	2,405.68	6,823.15	-64.74%	2022 年一季度工程承包收入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0%，且期间费用率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特锐德	502.86	913.04	-44.92%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3.22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长高电新	2,873.24	3,252.00	-11.65%	2022 年一季度收入上年同期下降 14.31%、毛利率较同比下降 5.37 个百分点，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苏交科	3,410.32	3,053.69	11.68%	2022 年一季度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设计总院	11,061.75	9,732.33	13.66%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17.1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 0.81 个百分点，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华设集团	8,976.60	7,452.33	20.45%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14.09%，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861.52 万元，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永福股份	1,376.21	-74.75	1,941.17%	受新能源市场影响，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发行人	3,535.96	5,777.68	-38.80%	受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业务实施及结算放缓，毛利率下降了 5.44 个百分点，且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如上表所示，2022年一季度，可比公司中永福股份、西昌电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其他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其中，勘设股份、特锐德、长高电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勘设股份、特锐德变动幅度较为接近。

（三）相关不利影响正在逐步消除

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2022年一季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92%，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设计咨询服务	3,212.25	1,836.05	74.95%
电力设备	8,244.35	6,152.58	34.00%
电力工程服务及智能化	53,645.33	24,412.60	119.74%
合计	65,101.93	32,401.22	100.92%

随着疫情逐渐缓解，人员的跨城市流动限制及建筑工地复工逐步放开，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及结算进度逐渐恢复正常，因此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风险

（一）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和 30,443.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11%、5.35% 和 12.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客户可能延迟竣工结算或无法按合同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849.00 万元，其中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18,881.69 万元，占比为 21.25%。近年来，各省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但房地产公司融资仍面临较多政策限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收紧，各房地产公司融资、投资受到更多限制，其项目建设、资金回笼及现金流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2.93%，2019-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行业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30.27万元、23,746.32万元、30,115.26万元和4,220.99万元。2019-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新签合同金额虽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8.87%，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若新冠疫情反复或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结算进一步放缓、相关投入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主要合同资产项目的总包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核查主要工程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对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客户还款能力评估，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将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了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分析了公司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查看坏账计提政策，取得以房抵债的清单及评估报告，分析坏账准备充分性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4、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的供需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

5、获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和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对应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正常执行，结算情况正常；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永福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可比性；

3、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对应项目正常执行，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房地产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对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回款

情况良好，房地产调控未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况，部分房产已经交付，房产评估值能够覆盖对应债务；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5、发行人近一期业绩下滑具有合理原因，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及结算逐渐恢复正常，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6、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为 49,390.50 万元。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公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271.3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1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比例为 49.26%。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1,500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变更及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项目投资建设的最新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货币资金	32,981.26	55,942.23	50,139.47	27,608.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4%	40.01%	52.88%	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4.65	4,657.51	25,275.29	6,632.07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同时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分包款，以及项目投标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也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或永久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361.08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84.52%，预计2022年7月末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1,5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工程分包款及职工薪酬、税费等各项经营活动相关支出以及长期发展相关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产能和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受行业属性、客户结构及业务结算习惯的影响，公司上述采购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亟需筹集更多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要。

流动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充裕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电力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流动资金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测算方法说明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22年至2024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2021年度实际指标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基期流动资金需求

(2) 测算过程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042.90万元、136,882.44万元和185,591.9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6.89%，2020年、202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8.21%和35.58%。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为30.00%。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E	2023E	2024E
	2021 年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测算用占比			
营业收入	185,591.93	-	-	241,269.51	313,650.36	407,745.47
应收票据	2,658.66	1.43%	1.43%	3,456.26	4,493.14	5,841.08
应收账款	93,159.57	50.20%	50.20%	121,107.45	157,439.68	204,671.59
应收款项融资	2,741.20	1.48%	1.48%	3,563.55	4,632.62	6,022.41
预付款项	4,464.28	2.41%	2.41%	5,803.56	7,544.63	9,808.02
存货	7,371.77	3.97%	3.97%	9,583.30	12,458.29	16,195.77
合同资产	12,988.97	7.00%	7.00%	16,885.66	21,951.36	28,536.77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3,384.44	66.48%	66.48%	160,399.78	208,519.71	271,075.63
应付票据	23,017.52	12.40%	12.40%	29,922.78	38,899.61	50,569.50
应付账款	50,489.02	27.20%	27.20%	65,635.73	85,326.45	110,924.38
合同负债	13,700.44	7.38%	7.38%	17,810.58	23,153.75	30,099.88
经营性负债合计	87,206.99	46.99%	46.99%	113,369.09	147,379.81	191,593.75
营运资金总需求	36,177.46	19.49%	19.49%	47,030.69	61,139.90	79,481.8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024E-2021)						43,304.42

注：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3,304.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41,500.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资本性支出 具体内容	拟投入募 集资金	占本次募集资 金总额的比例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预备费	-	-
		铺底流动资金	-	-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预备费	-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	29.86%
合计			41,500.00	29.86%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41,5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未超过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看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相关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相关规模具备合理性。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的收入占比超过70%，电力设备供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4%、15.07%、17.80%和10.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预计新增低压成套柜2.3万台/年、断路器29.2万台/年，达产后毛利率分别为22.41%和30.15%，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电力设备供应的毛利率（17.10%）；断路器属于高低压成套设备上游元器件之一，发行人拟通过自主生产断路器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募投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或新产品，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一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2）结合新增断路器产能与自产高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匹配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分产品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项目二与首发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项目二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与项目一的联系；（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

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四、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99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418.80	85,771.80	85,771.80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06.00	11,720.00	11,7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	41,500.00	-
	合计	150,224.80	138,991.80	97,491.80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土地投资	4,400.00	是	是
二	建设投资	51,712.00	是	是
（一）	一般土建投资	43,950.00	是	是
1	生产车间	28,000.00	是	是
2	立体仓储	5,200.00	是	是
3	办公配套	4,000.00	是	是
4	地下车库	6,750.00	是	是
（二）	配套工程费用	5,139.00	是	是
1	市政工程	863.00	是	是
2	景观绿化工程	525.00	是	是
3	配电工程	751.00	是	是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3,000.00	是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00	是	是
1	工程项目管理费	982.00	是	是
2	勘察设计费	290.00	是	是
3	建设管理费	1,351.00	是	是
三	设备投资	29,659.80	是	是
（一）	生产设备	20,208.10	是	是
（二）	检测设备	1,128.10	是	是
（三）	仓储设备	4,998.60	是	是
（四）	信息化设备	2,366.00	是	是
（五）	软件	959.00	是	是
四	预备费	4,069.00	否	否
五	铺底流动资金	6,578.00	否	否
合计		96,418.80	-	-

各项投资构成中，土地投资、建设和设备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 85,771.8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71.8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3,995.00	是	是
（一）	建筑装饰费用	3,400.00	是	是
（二）	配套工程费用	395.00	是	是
1	市政工程	66.00	是	是
2	景观绿化工程	40.00	是	是
3	配电工程	58.00	是	是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231.00	是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是	是
1	工程项目管理费	76.00	是	是
2	勘察设计费	20.00	是	是
3	建设管理费	104.00	是	是
二	设备投资	7,725.00	是	是
（一）	硬件投资	6,445.00	是	是
（二）	软件投资	1,280.00	是	是
三	预备费	586.00	否	否
合计		12,306.00	-	-

各项投资构成中，建设和设备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 11,72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五、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产品单价根据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及市场预判谨慎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开展募投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产品分为成套开关柜和断路器两类，其中成套开关柜是公司报告期内电力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断路器是成套开关柜产品的上游元器件之一，也是公司日常电力设备生产采购的产品。本次募投产品单价根据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及市场预判谨慎确定，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采购价格（元/台）	募投产品测算单价（元/台）
成套开关柜	中压成套柜	48,754.60	43,000.00
	低压成套柜	44,462.27	39,000.00
断路器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13,226.89	12,500.00
	真空断路器	12,494.08	12,000.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727.66	600.00

对于本次募投产品单价，公司以报告期内电力成套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以及对应断路器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为基础，适当考虑了未来产品单价因市场竞争环境、产能消化等问题可能面临的市场价格下行的风险进行谨慎估计，募投产品测算单价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或采购单价均有所下浮，募投产品测算单价较为谨慎。本次募投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既有电力成套柜等产品的价格可能随电力设备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原材料行情变化等上下波动，同时公司面向市场需求持续同步开发新型电力设备产品，前述因素会抵消部分既有产品单价下降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募投产品平均单价水平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产品单价略低于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其合理性、谨慎性

1、营业收入测算

（1）销量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销量系根据项目的产能进行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电力设备的销售情况、市场价格、客户预计新增订单、下游市场增长情况。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 2.30 万台/年、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 3 年），并在第 5 年完全达产。

项目	T+1	T+2	T+3	T+4	T+5
达产率	-	20%	50%	90%	100%

（2）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产品销售价格以报告期内平均销售/采购单价为基础谨慎确定。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进行测算，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项目	T+1	T+2	T+3	T+4	T+5-T+11
真空断路器	收入（万元）		1,920.00	4,800.00	8,640.00	9,600.00
	单价（元/台）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台）		1,600.00	4,000.00	7,200.00	8,000.0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收入（万元）		6,000.00	15,000.00	27,000.00	30,000.00
	单价（元/台）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产量（台）	-	4,800.00	12,000.00	21,600.00	24,000.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收入（万元）	-	3,120.00	7,800.00	14,040.00	15,600.00
	单价（元/台）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台）		52,000.00	130,000.00	234,000.00	260,000.00
中压成套柜	收入（万元）		6,880.00	17,200.00	30,960.00	34,400.00
	单价（元/台）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产量（台）	-	1,600.00	4,000.00	7,200.00	8,000.00

产品种类	项目	T+1	T+2	T+3	T+4	T+5-T+11
低压成套柜	收入（万元）	-	11,700.00	29,250.00	52,650.00	58,500.00
	单价（元/台）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产量（台）	-	3,000.00	7,500.00	13,500.00	15,000.00
合计收入（万元）		-	29,620.00	74,050.00	133,290.00	148,100.00

2、成本费用测算

（1）营业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中，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电费、设备维保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组成，达产当年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和过程
1	原材料	92,352.00	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当期生产过程中实际物料投入测算得出
2	人工成本	8,204.67	参考公司相应岗位薪酬及当地人员薪资水平、逐年 5% 的薪酬增长率和当期达产人数测算得出
3	折旧摊销	4,754.40	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计算
4	电费	2,000.00	根据达产进度及对应能源消耗测算
5	设备维保费	507.98	根据投入设备原值的 2% 谨慎计提相应费用
6	其他费用	1,481.00	根据当期收入的 1% 谨慎预估其他杂费支出
合计		109,300.05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3) 期间费用

项目	费用率	测算依据和现有业务的比较
销售费用	2.83%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9%、2.37%和 2.24%，平均值 2.33%。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2.83%，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管理费用	4.76%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9%、3.62%和 3.70%，平均值 4.43%。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4.76%，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研发费用	4.04%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2%、3.48%和 3.49%，平均值 3.50%。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研发费用率为 4.04%，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4) 所得税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已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进行测算。

3、内部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预测现金流入主要系运营期各期营业收入，以及 T+11 年预测运营期结束后回收固定资产余值及回收流动资金；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投资、建设投资（不含房产税等税费价格）、设备投资（不含增值税等税费价格）、流动资金投入、付现成本（剔除折旧及摊销）、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按照上述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完全达产后（T+5-T+11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48,100.00
营业成本	110,638.59
销售税金及附加	869.67
销售费用	4,187.39
管理费用	7,052.53

研发费用	5,978.31
税前利润	19,373.51
所得税	2,009.28
净利润	17,364.23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6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产品分为成套开关柜和断路器两类，其中成套开关柜产品的毛利率为 22.41%，与公司目前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以成套开关柜产品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毛利率 22.62%基本相当，且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双杰电气、特锐德、北京科锐、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6.35%）；断路器产品的毛利率为 30.1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良信股份、正泰电器、天正电气、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34.44%）。本项目各类产品达产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平均水平，本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公司具备可比性

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预计单价和销量、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成本费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了谨慎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天正电气	中能电气	双杰电气	发行人
融资事件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IPO	2020 年 IPO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
项目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34.92%	23.52%	24.11%	22.78%	17.34%	17.58%
回收期（含建设期）	6.75 年	6.22 年	6.12 年	-	7.12 年	6.63 年

公司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回收期为 6.63 年、税后内部回报率为 17.58%，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区间范围内，具备可比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七、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发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业工具及设备	10	5%	9.5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软件	2	-	5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化投入金额			年折旧及摊销 (达产或建成时)
	土地投资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00.00	51,712.00	29,659.80	4,754.40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995.00	7,725.00	715.93
合计	4,400.00	55,707.00	37,384.80	5,470.33

根据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 17,364.23 万元（已扣除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在此基础上，扣除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折旧摊销后仍有较大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量产达标、市场开发以及产品销售增长等方面可能不达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待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目前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公司短期内则会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技术背景、行业背景及投入和产出等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过程、测算假设等内容；

2、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告文件等，对比分析本次募投产品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募投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71.80 万元，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投资均用于资本性投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1,500.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2、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基础具有合理依据，相关假设条件和计算过程谨慎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与现有产品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具有可比性或谨慎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划合理，投入金额测算谨慎，投资进度合理，折旧摊销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且按预期实现效益后，募投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5.83 万元，主要为金融产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76.09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股权；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 8345.79 万元，包括 21 处房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424.76 万元，为预付购房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结合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未认

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发行人持有的含上述 21 套房产的产权性质及用途；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相关产权是否已取得，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产品原值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2/1/14	2022/6/30	260.00	260.04	每周可赎回	否
2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6/30	500.00	500.08	每日可赎回	否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NJ01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	2022/1/21	2022/4/21	5,000.00	5,029.30	90 天	否
4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2022/2/14	2022/5/12	2,000.00	2,009.21	3 个月	否
5	2022 年第 22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22/2/17	2022/5/17	4,000.00	4,016.11	3 个月	否
6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22/3/3	2022/6/1	5,000.00	5,011.10	3 个月	否
合计							16,825.8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5.83	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9,279.81	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付款项、往来款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150.26	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增值税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09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股权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4.76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否
衍生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一/（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及押金 10,058.97 万元、应收代付款项 12.69 万元和往来款 195.47 万元。其中：

（1）保证金及押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开展业务而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应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电力工程业务开展中代客户垫付的市政费用款及工程安装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往来款系应收江苏汉嘉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解除与汉嘉薄膜的经销协议后，应收回的前期购货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均系业务开展产生，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增值税，均系业务开展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与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747.51	从事配售电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	否
2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58	石墨烯新材料研发、生产	获取电力设备储能技术的上下游协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合计		876.09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以获取技术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配售电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

(2)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投资该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围绕产业链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用于购置员工办公和宿舍的房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主要系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惠盈公司周周利2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1/10/12	2021/12/14	4,460.00	每周可赎回	否
2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1/10/11	2021/12/13	3,380.00	每日可赎回	否
3	惠盈公司周周利2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1/10/15	2021/12/14	540.00	每周可赎回	否
4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1/10/15	2021/12/13	330.00	每日可赎回	否
5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2021/10/15	2021/11/8	4,0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6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2021/10/18	2021/11/8	1,0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7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定期 期储蓄存款基 准利率（整存 整取）+120bp	2021/10/18	2021/12/13	2,400.00	工作日 均可申 购	否
8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4%左右	2021/10/27	2021/12/13	600.00	工作日 均可申 购	否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2 天 结 构 性 存 款（NNJ00926）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56%-3.7%	2021/10/29	2022/1/19	5,000.00	82 天	否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2 天 结 构 性 存 款（NNJ00927）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56%-3.45%	2021/10/29	2021/12/30	3,000.00	62 天	否
11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 期 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4%	2022/1/14	2022/2/15	4,000.00	每周可 赎回	否
12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 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1/26	4,000.00	每日可 赎回	否
13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 期 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4%	2022/1/14	2022/6/30	260.00	每周可 赎回	否
14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 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6/30	500.00	每日可 赎回	否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 结 构 性 存 款（NNJ01108）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30%	2022/1/21	2022/4/21	5,000.00	90 天	否
16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20%	2022/2/14	2022/5/12	2,000.00	3 个月	否
17	2022 年第 228 期定 制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50%	2022/2/17	2022/5/17	4,000.00	3 个月	否
18	上海银行“稳进”3 号 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70%	2022/3/3	2022/6/1	5,000.00	3 个月	否
合计						49,470.00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3、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了解其购买日期、赎回日期、产品类型等信息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获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明细表，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5、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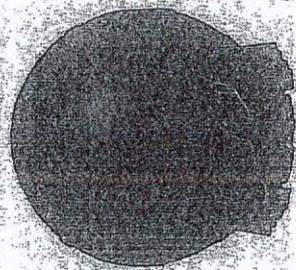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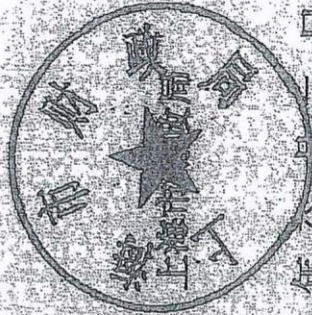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5015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蓉(310000050155)
 您已通过2020年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吴蓉(310000050155)
 您已通过2021年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蓉
 Full name: Wu R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08-06
 Date of birth: 1972-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208064001
 Identity card: 310108197208064001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00